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224号

关于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华银电力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744；

康永军，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公司2022年12月10日披露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拟将全资子公司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先一科技）100%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唐集团），截至2022年9月30日，先一科技应付公司股利、往来款项合计30,516.08万元，大唐集团配合公司督促先一科技在股权交割前归还。2023年4月29日，公司披露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截至2022年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2,094.67万元，其中9,701.04万元为与先一科技的往来借款及代收款，12,393.63万元为与先一科技的往来抵股利款。先一科技股权已于2022年末交割完成，但对公司欠款未能在股权交割前归还，公

司延迟近 5 个月，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才予以披露。

其后，公司又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6 日、6 月 20 日披露补充公告称，前述 22,094.67 万元欠款中 18,594.67 万元为先一科技以应收账款进行冲抵公司应付股利部分，3,500 万元为先一科技应付公司往来款项。2023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更正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，前期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部分项目填写有误，将上述交易形成的 22,094.67 万元欠款性质均改为经营性往来，公司年审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也结合所执行的复核程序，确认上述资金往来性质更正。

综上，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先一科技股权后，未及时披露先一科技对公司欠款偿付进展，欠款性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，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3 条、第 2.1.4 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康永军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康永军予以监

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